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Volume 10

Issue 1 *Taiwan Journal of Physical Medicine
and Rehabilitation (TJPMR)*

Article 6

12-1-1982

正常人坐立時坐骨突承受壓力之測定以及各種坐墊之評估

百嘉 楊

秋芬 陳

義鉉 林

倚南 連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rps.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

 Part of the Rehabilitation and Therapy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楊, 百嘉; 陳, 秋芬; 林, 義鉉; and 連, 倚南 (1982) "正常人坐立時坐骨突承受壓力之測定以及各種坐墊之評估,"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Vol. 10: Iss. 1, Article 6.

DOI: <https://doi.org/10.6315/3005-3846.1618>

Available at: <https://rps.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vol10/iss1/6>

This Abstract of Oral Presentation Articles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twpmrscore@gmail.com.

職能(作業)治療活動對於半身不遂 病患下肢持重的影響

長庚紀念醫院職能治療組 吳鑫漢、林季芳、梁漫華

The Effect of the Occupational Treatment Activities on Weight Bearing of Hemiplegic Patients

半身不遂病患十六名隨機分為兩組，實驗組七名，控制組九名。前者接受特定的職能治療活動，後者則否。這些活動據臨床上多年來的觀察，作者們確信有助於半身不遂病患，神經生理上姿勢張力(*posture tone*)之正常化，改善其對姿勢變動之異常恐懼機轉(*protective mechanism*)進而建立良好的站立能力與姿勢。所有的病患初次到職能治療室時，即接受下肢持重的測量，往後每隔一週就測量一次，直到病患不出席為止。為了避免妨礙病患站立能力的建立，開始時就全然無法獨自站立的病患，原則上儘量劃為實驗組，已經會站立者，則分入控制組。實驗組內共有初期無法站立者五名，控制組內有二名。自發病至第一次測量的期間，其平均日數，實驗組人數七名時18.86天，控制組九名時是16.56天；自發病至能獨自站立接受測量的期間，實驗組七名時的平均日數是23.86天，控制組五名時的平均日數，分別是17.6天和24.6天，控制組是16天和26.5天。由此看來，實驗組五名初期無法站立者開始治療的時候較遲，却較早能夠獨自站立著。本研究應用t-test與Mann-Whitney U test做為兩組病患下肢持重量是否具統計學上差異顯著水準($\alpha = 0.05$)的考驗方法。

根據統計結果的顯示，實驗組經過三週的治療後，直立時其左右兩腳間的持重差異已不具顯著性，換句話說，直立時患腳的持重能力

仍具差異顯著意義，即患腳的持重能力尚未達正常狀況。彎腰時，實驗組在第二和第三次測量時(第一、四次的人數過少無法做統計)，其兩腳間的持重都未達顯著差異水準，也就是說：患腳在彎腰時的能力和健腿的差不多；然而控制組在頭兩週彎腰時，左右腿之間的持重雖無差異顯著性，後兩次的却高達 $P < 0.01$ ，這種現象，作者認為是由於畏懼機轉作用的結果。

依照每兩週之間的患肢持重情況看來，兩組的病患，無論是直立或彎腰時，每週的進步程度，都未達顯著差異水準。但實驗組在直立時，第三與第二次測量之間的持重差異顯著性為 $P = 0.053$ 距離顯著水準也不多。準此看來，實驗組的患腳持重能力，每週的改善程度，較之控制組的來得顯著些。

如果每週每週的考驗兩組之間患肢持重的差異情形，其結果顯現，除第二次直立測量的持重量，兩組之間具有差異顯著意義外，其他各次，直立也好，彎腰也好，都未達顯著水準。據此，經過一週的治療之後，實驗組的患肢持重能力，較之控制組的尚有差異。但二週以後，兩組之間患腳之持重已無差異。

若從每兩週之間的患肢持重量的差數來比較實驗組與控制組之間的差異狀況，統計結果顯示，實驗組在直立時的第二、三次與第零次的週間差數，都比控制組來得多，這種結果，可能是因為第一次測量時，實驗組內有71%的病患尚無法站立所致。

綜合以上的統計結果，本研究所應用的職能治療活動對於半身不遂病患下持重能力的改